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
的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因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签署日期有误对第一轮问询问题 20 的修改	4
一、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4
二、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原回复内容	4
三、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4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号）后，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各处的内容、历次回复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对补充修订的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修订前原招股书说明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问题原回答的修订	宋体（斜体加粗）

因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签署日期有误对第一轮问询问题 20 的修改

一、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2015 年 6 月与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签订 2 份、11 份《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由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上述《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签署日期有误，因此对第一轮反馈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二、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原回复内容

（一）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原权利人，受让协议关于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受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易盛”）与易盛有限合计签署 13 份《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网新易盛将其拥有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易盛有限，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三、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一）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原权利人，受让协议关于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受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7 月及 2015 年 6 月，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网新易盛”）与易盛有限分别签署 2 份及 11 份《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合计约定网新易盛将其拥有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易盛有限，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二）》之发行人盖章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二）》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